

证券代码：430727

证券简称：金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变更

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七条：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<p>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四)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；</p> <p>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事宜，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。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拟变更的内容如下：原法定代表人：刘勇军；变更后法定代表人：刘绍军。

此次变更为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8日